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〇三八五四九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八十七年春季及八十七年冬季至八十八年夏季（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四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九、五二〇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〇三八五四九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七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所積欠之稅費，前經臺北市監理處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二三三八九00號函准予遞補新車時，再行結清欠稅。今因訴願人迄今未辦理遞補車額，特請原處分機關准予遞補車額再結清或延期繳清之期限。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因逾期未辦理定期檢驗，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註銷汽車牌照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未繳納八十七年春季及八十七年冬季至八十八年夏季（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四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九、五二0元，乃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依原處分機關卷附送達證書影本所載，催繳通知書原係寄送訴願人登記系爭車輛之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樓），經訴願人請郵政機關改送臺北市北投區○○街○○巷○○號，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繳納系爭車輛前開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所積欠之稅費，前經臺北市監理處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二三三八九00號函准予遞補新車時，再行結清欠稅，故請求原處分機關亦准予遞補車額再結清或延期繳清之期限云云。按訴願人所指前揭臺北市監理處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監四字第八八六二三三八九00號函略以：「……說明：……二、依據交通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交路（八一）字第0三0九一七號函示：應依據汽車牌照吊扣至吊銷、註銷處分書之有關規定外，並應清理該車積欠之稅、費、罰鍰、違規積案後，始得准其保留車額另行購車補充。」係指訴願人應清理稅費後方得保留車額，非得解釋可延至遞補車額時方才清理稅費。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即以雙掛號郵件寄送催繳通知書予訴願人，用昭慎重，惟訴願人對催繳通知書置之不理，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遲至原處分機關處以罰鍰後，方才主張延期繳納，無足阻卻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第七十五條及罰鍰基準，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